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 文件

江财会〔2023〕7号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，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市水利局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23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于2023年8月21日前完成水利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、核查入账情况、全面纳入政府会计核算、更新完善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卡片信息等工作，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书面分别报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水利

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粤财会〔2023〕11号)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水利局

2023年7月20日

(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:李娇梅,0750-3501733;
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:杨奕新,0750-3886861。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0日印发
